【发布单位】国土资源部

【发布文号】国土资发(2007)281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9
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《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》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 两项行业标准的通知

(国土资发〔2007〕28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,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,部机关各司局:

《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》、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两项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,现予批准、发布,于2007年12月31日起实施。编号如下:

- 1. TD/T1015-2007《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》
- 2. TD/T1016-2007《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》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